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anzhouLianxin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generalpartnership)

中国. 江西.赣州

Ganzhou.Jiangxi.China

电话: 86 (0797) 8231029 Tel: 86 (0797) 8231029

关于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
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赣联会师审字[2025]第 25115-2 号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anzhouLianxin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generalpartnership)

中国. 江西.赣州

Ganzhou.Jiangxi.China

电话: 86 (0797) 8231029 Tel: 86 (0797) 8231029

关于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 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赣联会师审字[2025]第 25115-2 号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圆沉香”）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赣联会师审字[2025]第 25115 号），审计报告中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对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新圆沉香连续三年亏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1,468,161.33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股本总额的 2/3(股本为 87,000,000.00 元)，表明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新圆沉香 2022 年度净利润为-30,215,419.36 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4,216,552.01 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15,082,439.62 元，三年连续亏损金额合计-49,514,410.99 元；新圆沉香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1,468,161.33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实收股本总额的 2/3(股本为 87,000,000.00 元)。若新圆沉香后续运营情况不佳，仍可能出现持续亏损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新圆沉香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公司盈亏性质不会发生变化。

四、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涉及事项无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圆沉香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江西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6 月 27 日

证照编号: B02207623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7EUE792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2月2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34号陆通佳苑1#楼B303B

本证书仅用于赣联会师审字[2025]第25115-2号

报告使用。二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青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34号陆
通佳苑1#楼B303B室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6120011

批准执业文号： 赣财会[2003]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3年11月11日

本证书仅用于赣联会师审字[2025]第 25115-2 号
报告使用。二次复印无效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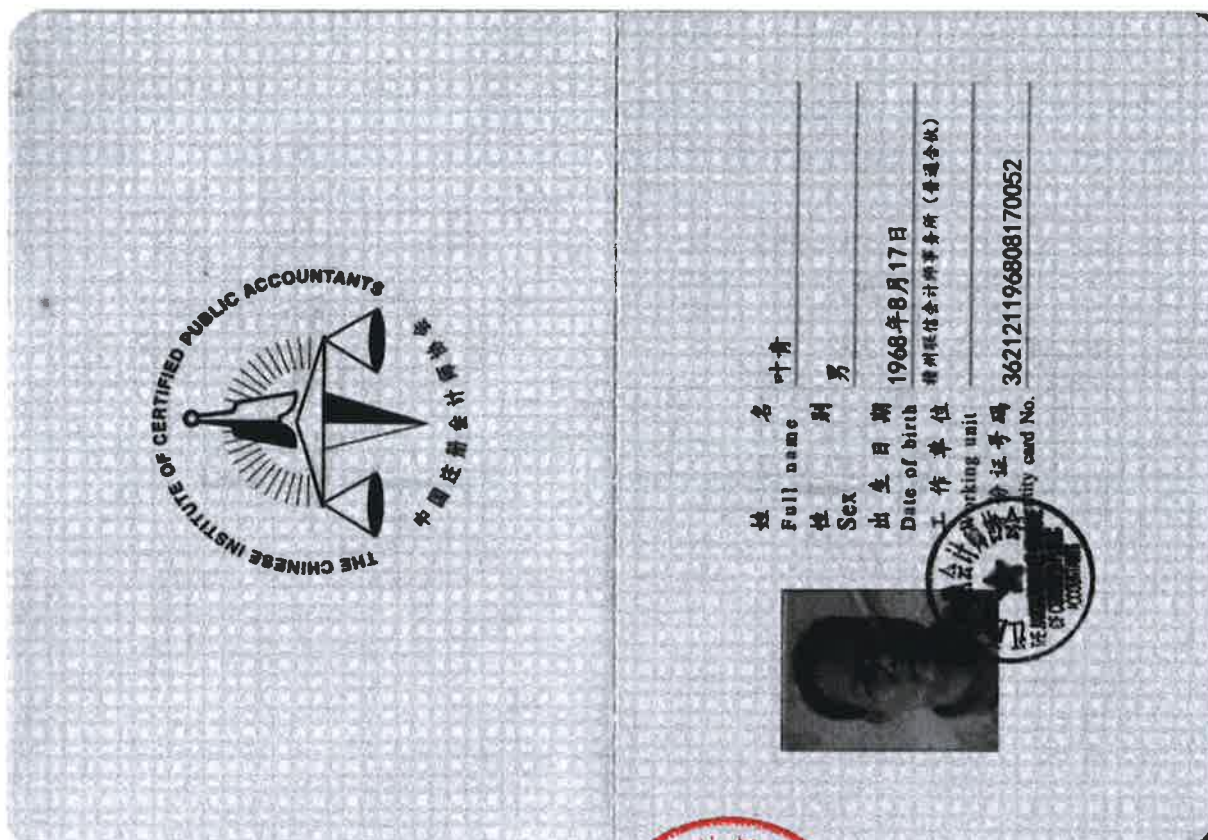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2022年 1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仅用于赣联会师审字[2025]第 25115-2 号

报告使用。二次复印无效





姓名 李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7-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02198907190084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仅用于赣联会师审字[2025]第 25115-2 号

报告使用。二次复印无效



李玲 3612001100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12001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